

#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改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1月2日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监测单位—甘肃华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上北山东路327号，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旧院用地范围内，总投资3698.07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0732.18m<sup>2</sup>。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旧院原有门诊医技综合楼(北楼)和原陇南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南楼)两栋建筑改造为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命名为康复中心综合楼，改造总面积为16305.94m<sup>2</sup>，其中南楼改造面积为4506.60m<sup>2</sup>，北楼改造面积为11799.34m<sup>2</sup>，改造后总床位数为256张，保留旧院建筑面积为2057.86m<sup>2</sup>的磁共振室和面积为466.34m<sup>2</sup>的餐厅两幢楼。拆除神经外科病区楼和急救中心两幢楼，总拆除面积为5394.52m<sup>2</sup>。改造后的康复中心综合楼为一幢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南楼1层为生活超市，2-6层为老年公寓；北楼地下室为配电室、消防水池等设备用房，1层为放射科，2层为综合门诊，3层为康复中心，4-7层为老年病护理单元，八层为手术室，不设置传染病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1月1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3]195号文件对《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

复；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12622600438810358H002Q）。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底建成并投入运营。

###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52万元，总投资实际为3698.07万元，占总投资的4.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旧院原有门诊医技综合楼(北楼)和原陇南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南楼)两栋建筑改造为医养结合康复中心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的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及住院病人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0m<sup>3</sup>）预处理与预消毒后的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30m<sup>3</sup>）+污水处理站（130m<sup>3</sup>/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陇南市区东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直排废水。

### （二）废气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气、煎药室异味、餐厅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病房及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气，采用空气净化器及紫外线杀菌消毒处理；煎药室异味加强通风、安装换气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院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均位于地下，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8m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院区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日常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异常噪声，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测定结果，项目区厂界四周及周围

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中药药渣：用防渗、防水密闭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委托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及时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站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的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基础防渗能力满足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区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四周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各污染物的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厂界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3废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运营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0m<sup>3</sup>）预处理与预消毒后的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30m<sup>3</sup>）+污水处理站（130m<sup>3</sup>/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陇南市区东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直排废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的检测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产生的废水处置合理，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中药药渣采用防渗、防水密闭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委托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及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处理，同时医院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 五、环境管理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1、明确验收工作范围，核实废水量统计；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唐敬宜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陈鼎

肖学强

郭小洋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1月2日

